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架構及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七年六月，當時七名創辦人(即獨立第三方)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營建築以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憑借逾50年經驗，華營建築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主要從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項目。

於一九八六年，華營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香港一間獨立私人公司收購，後於一九九二年被一間獨立國有集團公司收購。該國有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消費品、電力、房地產、水泥、燃氣、藥品及金融。著眼於迅速地滲透香港建築市場的機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浙江建設香港向國有企業集團收購華營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華營建築發展是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而華營建築、陸山及華營建築澳門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恆誠聯營、華營－新福港聯營、華營建築－迪臣發展聯營及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分別是由華營建築擁有100%、100%、70%及5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迄今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 | | |
|-------|---|
| 一九六七年 | 華營建築註冊成立。 |
| 一九七八年 | 華營建築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註冊為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類別(丙組)」的承建商。 |
| 一九八六年 | 華營建築被一間私人公司收購，後於一九九二年被一間國有集團公司收購。 |
| 一九八七年 | 陸山註冊成立。 |
| 一九九零年 | 華營建築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註冊為房屋委員會「新工程類別－新工程第1組(試用期)」的建築承建商。 |
| 一九九二年 | 華營建築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註冊為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I組)」的承造商。 |
| 一九九三年 | 華營建築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一九九九年	華營建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	華營建築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由房屋委員會「新工程類別－新工程第1組(試用期)」的建築承建商升級為「新工程類別－新工程第2組(試用期)」的建築承建商。 華營建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屋宇署「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
二零零四年	華營建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 ISO 14001 : 2004 認證。
二零零五年	華營建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 OHSAS 18001 : 2007 認證。
二零零六年	華營建築澳門註冊成立。 華營建築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註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公務運輸局的承建商。
二零零九年	華營建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註冊為發展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的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浙江建設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國有集團公司收購華營建築以進一步擴大其建築業務。 華營建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 ISO 50001 : 2011 認證。
二零一五年	華營建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註冊為房屋委員會「保養工程類別－保養工程第2組(試用期)」的建築承建商。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華營建築

華營建築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總承建商在香港主要從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 RMAA 工程項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浙江建設香港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華營建築的 1,694,999 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合共佔華營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 384.9 百萬港元。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悉數結清。上述轉讓後，華營建築由浙江建設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陸山

陸山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陸山由華營建築全資擁有，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築業務。

華營建築澳門

華營建築澳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在澳門開業為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澳門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樓宇建築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股份買賣協議，華營建築及陸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華營建築澳門兩股股份(分別佔華營建築澳門已發行股本的96%及4%)，總代價約為8.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澳門幣8.2百萬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悉數結清。上述轉讓後，華營建築澳門由華營建築及陸山分別擁有96%及4%。

華營建築發展

華營建築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華營建築發展為一家並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華營建築－恆誠聯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華營建築與恆誠(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華營建築－恆誠聯營協議」)以成立一間非法團聯營公司華營建築－恆誠聯營，承接香港的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恆誠為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4)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恆誠聯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以開始營運香港的業務。

根據華營建築－恆誠聯營協議，(其中包括)(i)華營建築須承擔合約執行的全部責任及負債，猶如華營建築單獨為合約的總承建商；(ii)華營建築應有權收取僱主根據合約向華營建築－恆誠聯營支付的所有款項；(iii)恆誠應有權於華營建築收取僱主根據合約支付的款項後獲得華營建築－恆誠聯營協議規定的合約一般行政的管理費；及(iv)恆誠根據華營建築－恆誠聯營協議獲得的管理費應為恆誠根據華營建築－恆誠聯營協議及合約有權獲得的款項總額，而合約項下的任何溢利或損失應由華營建築享有或承擔。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華營建築－恆誠聯營協議，華營建築－恆誠聯營內的執行機構須由華營建築兩名代表組成的董事會監督。華營建築－恆誠聯營的董事會須行使華營建築－恆誠聯營營運及其表現的整體控制權，而董事會代表應協同合作，以達成決策，有關決策對華營建築及恆誠應具有約束力。

華營建築－恆誠聯營協議應於(i)僱主向第三方授出合約；及(ii)華營建築與恆誠一致同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終止。

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華營建築與中國建築(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協議**」)，以成立一間非法團聯營公司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承接香港的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中國建築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1)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以開始營運香港的業務。

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協議須於(i)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獲授合約並已履行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協議已最終行使及履行，包括但不限於缺陷責任及合約責任以及僱主與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之間的所有賬款已最終結算及所有債券及擔保已歸還；(ii)董事會行使整體控制權及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管理機構(「**管理委員會**」)一致議決於最終結算及協定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開設的銀行賬戶後將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結業；及(iii)根據合約應付華營建築及中國建築的所有款項已支付及其項下或與其有關及根據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協議的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但不影響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任何訂約方就一方先前違反其條款而向另一方提出申索的權利(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終止。

根據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協議，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的各自財務權益由華營建築及中國建築分別擁有50%，而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協議或合約產生的所有權利、權益、資產(包括聯合購入的所有物業及設備)、負債、責任及風險及根據合約聯合履行工程產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須由華營建築及中國建築按有關比例各自分享或承擔。

根據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協議，(其中包括)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的執行機構須包括(i)管理委員會；(ii)中國建築，即獲委任承擔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整體協調及管理的發起人公司；及(iii)中國建築提名而管理委員會委任的高級項目經理。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的整體控制權及管理須由管理委員會行使及指示，管理委員會為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的最高管理機構。管理委員會須包括六名成員，即來自華營建築及中國建築的各三名代表。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由中國建築提名。倘管理委員會會議出現僵局，則主席沒有決定性的一票。華營建築及中國建築的各代表或候選代表在管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委員會會議上應有一票投標權。管理委員會的決策須達成一致。倘管理委員會未能就任何事項達成一致協議，則有關事項須提交至華營建築及中國建築的各自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指定董事以供作出決策，該名人員或董事並非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候選成員，亦並無直接參與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業務的控制、管理或監管。有關決策須於有關提交後15天內在適當考慮緊急情況下書面作出。倘，儘管作出有關提交程序，一致決策仍無法達成，或倘華營建築及中國建築的各自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指定董事未能於向其提交後15天內作出書面決策，則管理委員會主席應有權在工程進度或安全急切需要的情況下作出決策，惟另一方始終有權根據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協議將有關事項提交調解或其後提交仲裁。

由於發生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的沙中線項目的紅磡站、土瓜灣站及會展站有關的若干建築質量問題，中國建築等承建商被暫停進行屬於C組－建築物及C組－道路和排水類別公共工程的招標，為期三個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認為，中國建築被暫停招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因為(i)我們通過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與中國建築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已完成；(ii)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手頭上並無任何項目，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活躍狀況；及(iii)本集團與中國建築之間的未來任何合作，無論是通過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其他聯營公司或其他形式的業務營運，將於中國建築被暫停招標期滿後進行。

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華營建築與迪臣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以成立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一家非法團聯營公司），承接香港的建築合約。迪臣公司為迪臣發展國際的聯營公司。由於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的詳細條款，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訂立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前首次註冊展開業務。

根據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其中包括）(i)華營建築及迪臣公司共同及個別對僱主負責，以履行及遵守建築合約項下的一切責任並根據建築合約在其規定時間內或延長期限內開展並完成建築項目；(ii)華營建築與迪臣公司應合併各自資源按70%及30%的持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比例成立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及(iii)華營建築獲委任為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的牽頭人，任期自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訂立之日起生效並與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同步有效。

根據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內部執行機構為由華營建築所提名兩名代表及迪臣公司所提名兩名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的任何單一委員會代表均可召開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委員會會議。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委員會對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的運營及其表現進行整體控制。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的委員會代表應協力達成對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及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的決定。決定須經一致通過方可作實。如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有關事項應提交予華營建築總經理及迪臣公司董事，該總經理與董事應在事項提交起七天內按華營建築釐定的地點及時間在香港會面並竭力達成決定、解決上述分歧。若彼等仍未能達成一致決定，則華營建築總經理可作最後決定，並指示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的董事會按其決定發出決議案而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必須遵守。上述決議案對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及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在(i)華營建築與迪臣公司雙方發出書面協議；(ii)建築合約終止；或(iii)任何一方發生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中的若干違約行為的情況下，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應當終止。

華營－新福港聯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華營建築與新福港營造訂立一份協議(經二零一九年八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華營－新福港聯營協議」)，以成立華營－新福港聯營(一家非法團聯營公司)，承接香港的建築合約。新福港營造為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7)。華營－新福港聯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展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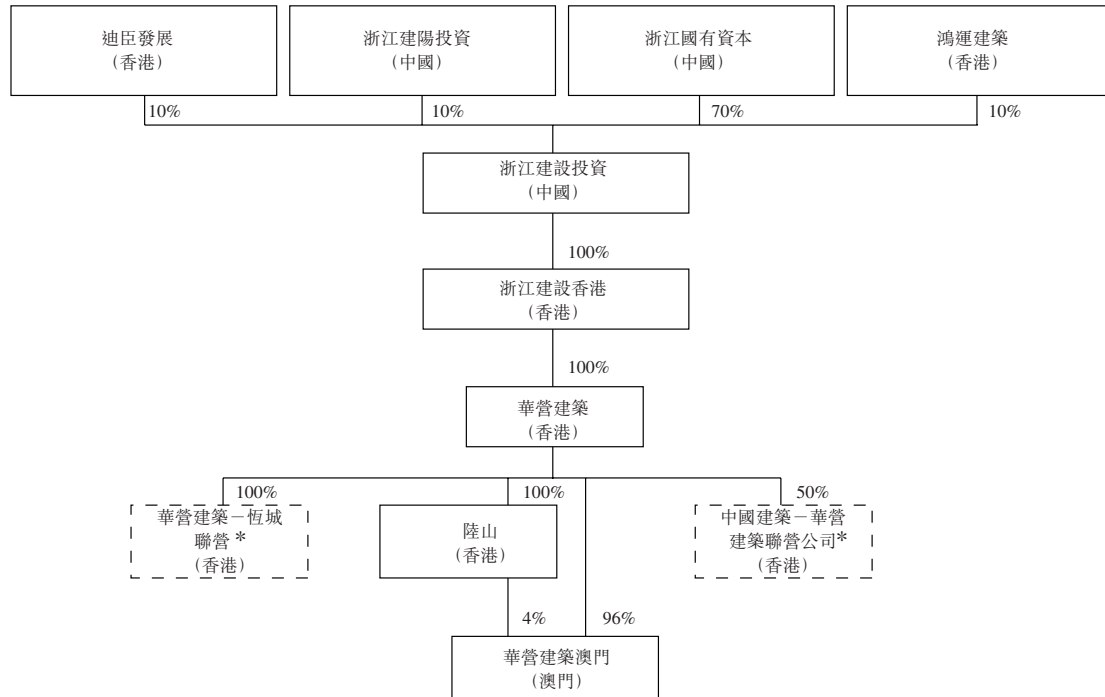
根據華營－新福港聯營協議，(其中包括)(i)華營建築與新福港營造應合組華營－新福港聯營；及(ii)華營－新福港聯營應履行、遵守、執行及遵循建築合約及華營－新福港聯營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並於建築合約的指定時間或建築合約可能給予的延長期限內開展及完成建築項目。

在(i)僱主將建築合約授予第三方；及(ii)華營建築與新福港營造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華營－新福港聯營協議應當終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指非法團聯營公司

華營建築投資註冊成立

華營建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華營建築投資的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浙江建設香港。於上述配發後，華營建築投資由浙江建設香港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股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華營建築投資，且999股新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華營建築投資。

華營建築發展註冊成立

華營建築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華營建築發展的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後，華營建築發展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浙江建設香港轉讓華營建築予華營建築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以浙江建設香港轉讓華營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華營建築發展作為代價，1,695,000股新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華營建築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完成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由華營建築、陸山、華營建築澳門、華營建築－恆誠聯營及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在外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證券。

浙江建設投資的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浙江建設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60百萬元，其中(i)中國信達以代價人民幣908.7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30百萬元，以等額應收浙江建設投資款項結算，餘下人民幣778.7百萬元入賬為浙江建設投資的資本公積；及(ii)工銀金融以代價人民幣908.7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30百萬元，以現金結算，餘下人民幣778.7百萬元入賬為浙江建設投資的資本公積。上述代價各自由訂約方參考浙江建設投資每增加註冊資本支付人民幣6.99元而釐定，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清。於上述收購後，浙江建設投資由浙江國有資本、中國信達、工銀金融、迪臣發展、浙江建陽投資及鴻運建築分別擁有51.05%、13.54%、13.54%、7.29%、7.29%及7.29%。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浙江國有資本向浙江財務開發轉讓浙江建設投資的5.10%註冊資本。上述轉讓後，浙江建設投資變為由浙江國有資本、中國信達、工銀金融、迪臣發展、浙江建陽投資、鴻運建築及浙江財務開發分別擁有45.95%、13.54%、13.54%、7.29%、7.29%、7.29%及5.10%

浙江建設香港的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考慮到浙江建設投資轉讓浙江建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Zhejiang Construction BVI，Zhejiang Construction BVI的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浙江建設投資。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浙江建設香港由Zhejiang Construction BVI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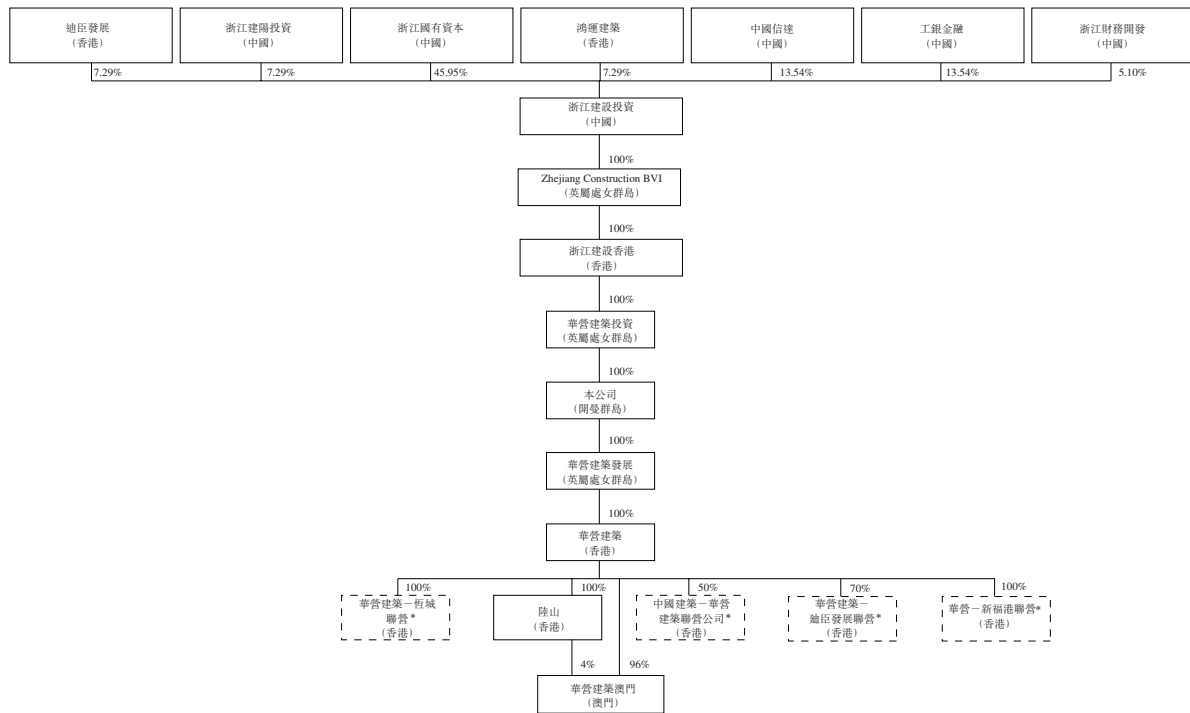
成立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華營建築與迪臣公司訂立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協議，以成立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承接香港建築合約。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並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一段。

成立華營－新福港聯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八月，華營建築與新福港營造訂立華營－新福港聯營協議，以成立華營－新福港聯營，承接香港的建築合約。華營－新福港聯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並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華營－新福港聯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華營－新福港聯營」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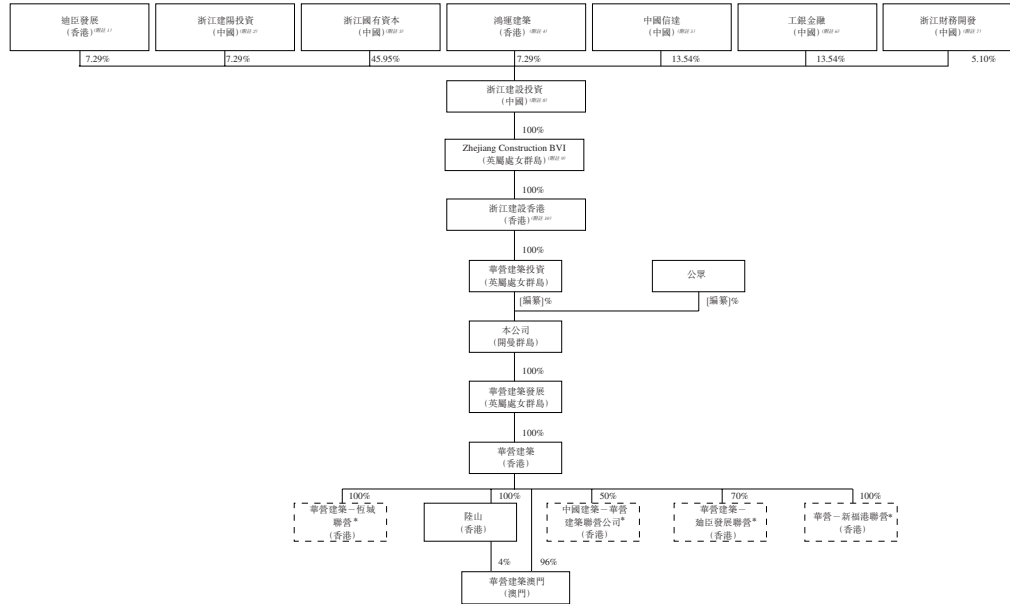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及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指非法團聯營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編纂]下的所有[編纂]均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僱員(合資格董事除外))。



* 指非法團聯營公司

附註：

- (1) 迪臣發展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迪臣發展最終由陳火法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迪臣發展國際(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10%及10%。迪臣發展國際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迪臣發展國際為一組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買賣醫療設備和家庭安全及自動化產品並提供相關安裝和維護服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陳火法先生為迪臣發展國際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7.76%，而王京寧先生為迪臣發展國際的執行董事。迪臣發展持有浙江建設投資10%權益為一項戰略投資。
- (2) 浙江建陽投資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建投投資或其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成立浙江建陽投資是浙江建投投資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 浙江國有資本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浙江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浙江國有資本主要從事(i)投資諮詢服務；(ii)資產管理；(iii)投資基金管理；及(iv)財務資訊服務。除持有本集團的間接權益外，浙江國有資本亦持有其他實體的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i)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ii)融資租賃；(iii)企業管理諮詢；(iv)物業租賃諮詢；(v)製造和銷售牆體材料；(vi)汽車銷售；(vii)房地產開發；及(viii)提供電力機械服務。
- (4) 鴻運建築為一家於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鴻運建築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施工。鴻運建築由Tarxen Company Limited、Siyi Company Limited、永英有限公司、披望有限公司、Cheung Yu Hon先生及錡灝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2.2%、32.2%、31.5%、3.5%、0.7%及0.0000026%。鴻運建築透過上述投資控股公司最終由Kwan Chun先生、Shum Hang Ying女士、Kwan Yau Ming先生、Kwan Yau Hang先生、Kwan Yau Man先生、Kwan Man Wai先生、Kwan Shuk Mei女士、Cheung Yu Hon先生、Cheung Chi Hung先生、Tong Chok Ming先生及Tong Chok F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鴻運建築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築。鴻運建築持有浙江建設投資10%權益屬於戰略投資。
- (5) 中國信達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及4607(優先股))。中國信達最終由財政部(為獨立第三方)控制，財政部直接持有中國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5%。中國信達主要從事(i)不良資產管理、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及(ii)金融服務。
- (6) 工銀金融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4603(美元優先股)、4604(歐元優先股)及84602(人民幣優先股))全資擁有。中國工商銀行最終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及財政部(為獨立第三方)控制，中央匯金及財政部直接持有中國工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及34.6%。中央匯金是國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的國有公司。中央匯金主要從事在主要國有金融企業作出股權投資。工銀金融主要從事金融資產投資。
- (7) 浙江財務開發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浙江財務開發主要從事工業投資及資產投資。根據浙江省財政廳及浙江省國資委發佈的各種通知，浙江建設投資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浙江國有資本轉讓予浙江財務開發為一系列實施國務院重組方案的交易的一部分，旨在加強國有企業項下持有的社會保險基金。
- (8) 浙江建設投資主要從事(i)樓宇建築；(ii)機械設備製造及租賃；(iii)融資租賃；(iv)商品貿易；(v)房地產租賃及開發；(vi)建築物設計；及(vii)建築材料製造。除於本集團持有間接權益外，浙江建設投資亦持有其他實體的權益，該等實體的主要業務包括(i)樓宇建築；(ii)製造機械；(iii)融資租賃；(iv)商品貿易；(v)房地產租賃；(vi)建築物設計；(vii)房地產開發；(viii)投資管理；及(ix)建築材料製造。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9) Zhejiang Construction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Zhejiang Construction BVI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10) 浙江建設香港主要(i)於亞太地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及(ii)於在香港從事營運資金管理、融資租賃、土木工程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持有權益。

中國政府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浙江建設投資須(i)就重組取得浙江省國資委的批准；及(ii)就[編纂]取得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國資委的批准。浙江建設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編纂]取得浙江省政府的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就重組及[編纂]取得浙江省國資委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就重組及[編纂]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